

#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 四、 基準：

### (一) 補助基準：

1. 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2. 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3. 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
4. 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 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 (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 (3) 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 (4) 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
  - (5) 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 (1) 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 (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查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 五

(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

## 八、績效考核：

(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查核；其辦理方式，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主，有異常之情形時再進行實地訪視：

### 1. 組成查核小組，統籌整體相關事宜：

(1)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辦理查核說明會。

(3) 查核結束後，應彙整查核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 2. 查核工作內容如下：

(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5) 憑證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 3. 查核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4. 查核委員及參與相關工作人員因查核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 經查核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查核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查核，並依查核報告結果，就查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附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目標、策略及經費來源明細表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一、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	○	○	○
二、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	○	○	○
		2-1-2 毒品防制		○	○	○	○
		2-1-3 菸害防制		○	○	○	○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 學校參閱使用 說明1, 自行 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 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 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 位或其他機關 獎補助經費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 之三級預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2  強化導師功能， 有效輔導學生學 習及生涯發展， 促進師生和諧關 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 (社團與宿舍生 活輔導)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 自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導與 閱讀計畫，強化 終身學習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2  辦理藝文活動， 培養人文素養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三、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 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 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 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 開拓國際視野, 建立地球村觀念		○ 只補助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	○	○	
四、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	4-1-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 發展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 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與制度				○	○	
		4-1-2 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資源,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				○	○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1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與經費 (進用專業學務與輔導人員, 並編列專款)					○	○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 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與管理知識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	○	○
	4-3 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	4-3-1 建構 e 化的學務與輔導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	○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	○	○	○

**使用說明：**

- 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與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請填列附件一～五。○表示可支用；有關毒品及菸害防制分別係屬2-1-2毒品防制及2-1-3菸害防制之範疇；有關 CPR 之相關訓練活動及學校衛生等相關活動係屬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有關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之活動係屬2-4-5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之範疇，以上皆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
-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至少

需選擇辦理五項工作目標)，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即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二個工作項目）。

3.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及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4. 依不同經費來源區分支出用途：

A 本部補助學務及輔導工作經費：

A1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 學校配合款：

B1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2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五十。

B3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C1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

C2補助師生出國研習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D 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D1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但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D2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有關學生事務及輔

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百分之二，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但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